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应急安技发[2024] 100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全市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夯实煤矿建设项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防范煤矿建设项目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煤矿建设安全有关法规标准,结合我市煤矿实际,现对全市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如下:

一、建设项目范围

辖区内煤矿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二、建设项目准入

煤矿建设项目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煤矿要负责或者参与本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其中,煤矿不得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

三、建设项目报备

煤矿建设项目按规定取得(上级部门或煤矿主体企业)相关批复或变更施工单位后,煤矿要在5个工作日内,同时向市、县应急部门报告。

1.取得开工批复或变更施工单位,报送资料:(1)《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见附件1,加盖煤矿公章);(2)煤矿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复印件;(3)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4)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煤矿公章)。

2.取得建设项目工期延期、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延期、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报送资料: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煤矿公章)。

其中,以上第1项资料纸质版由煤矿报送至市应急局安全技术科,第2项资料PDF版由煤矿发送至市应急局指定邮箱(jcmkjsk@163.com)。资料报送后由市应急局安全技术科发放报送回执单。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的,将依照《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第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取得有关部门的开工建设批复后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市或县应急管理部门(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一次对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3分。

四、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一)强化煤矿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

1.煤矿与施工单位(不得委托项目部)签订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要约定双方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安全责任划分、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安全保证金留取等内容,内容不全或职责不明确的,建设项目不得施工。

2.煤矿组织开展的日常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要将施工单位人员纳入范围。其中,施工单位新入职人员要接受煤矿不低于72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上岗前安全知识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3.煤矿要指定相关职能科室参加施工单位的各项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作业规程等)会审会议,监督各项安全政策法规及时传达贯彻到位,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符合标准规范和现场实际,并在相关会议记录和会审记录上签字。

4.煤矿要对施工单位负责的井下每个施工采掘头面配备1名安全包保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煤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风

险隐患排查要包含施工单位井下所有施工作业地点和岗位,做到至少每半月作业地点、岗位和专业全覆盖,并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现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煤矿对施工单位的反“三违”工作要实行月度指标化管理,合理安排人员纠正施工单位现场“三违”行为,并对“三违”人员进行考核教育,对屡罚屡犯,屡教不改的,煤矿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对其作出调整工作岗位,不得在本矿从事作业活动的处理决定。

6.煤矿要监督施工单位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其中,施工单位项目部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将依照《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对煤矿进行行政处罚,并一次对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6分。

(二)强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7.施工单位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项目经理、安全副经理、技术副经理、机电副经理、质量副经理等)必须由施工单位直接任命。开工后需变更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在任命前要征求煤矿意见,书面同意后方可正式任命,并由煤矿按带班下井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县应急部门报备。正常施工建设期间,项目经理外出离开晋城的,要经煤矿矿长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

8.施工单位要对井下每个施工采掘头面配备至少1名专职(不得兼职)安检员(取得相关证件),负责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施

工单位配备的专职安检员,其工资绩效必须经煤矿考核后,方可核准发放。

9. 施工单位项目部各类人员必须和施工单位(而非项目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井下爆破由专业化公司承担的,专业化公司的放炮员必须取得煤矿井下爆破作业资格。

10.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规范》(GB50511—2010)《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煤矿安全规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等组织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组织修改设计并按规定重新报批后方可恢复施工作业。

(三)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1. 监理单位必须以正式文件确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现场监理人员。要在项目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井上下巡视频次、需要旁站的情形等安全监理工作要求。监理单位要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规范等规定,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落实,开展工程质量现场巡视检查和工程情况监理。施工单位存在工程质量或事故隐患的,监理单位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并报告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监督施工单位予以排除,待问题整改后方可恢复施工。

(四)落实设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2.工程咨询、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不得承担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设计编制任务,也不得承担未按规定查明资源储量、瓦斯、水文、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的煤矿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编制任务。承接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矿井建设项目设计的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煤矿设计业绩。

13.对已开工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必须委派相关专业人员根据建设需求及时到施工现场,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变更等技术指导工作,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切实做好并落实相关技术协调工作。

五、建设项目安全保障

1.煤矿要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矿山工程提取标准为3.5%”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严格提取和使用的,煤矿要对施工单位采取停止施工的处理措施。

2.煤矿要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加大对机电设备、安全设施、应急装备、劳动防护用品等的更新投入、检修维护以及检测检验,对无法保障正常安全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要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必要时可采取停止施工的处理措施。

3.煤矿要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省级部门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未按设计施工的,将依法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对煤矿进行行政处罚,并严肃追究煤矿、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4.工程款结算单位至少留取10%的定期结算工程款费用作为安全保证金,由煤矿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奖惩,煤矿矿长未签字同意的,此项费用不得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

5.施工单位1年内发生2起一般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较大安全事故的,煤矿要与其解除施工合同,不得同意其在本矿继续承包建设项目工程;发生1起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将对其在全市煤矿范围内进行清退,且今后不得在我市煤矿承包任何建设项目工程。

6.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单位应严格按照《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67号)、《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管理职责,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发现的煤矿建设项目违

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建设项目相关方相关责任人员的安全责任。

附件:1.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

2.晋城市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市**县**乡
隶属煤矿主体企业	项目建设规模		万吨/年
采矿许可证证号及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代码及有效期限		
矿长姓名及资格证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矿井瓦斯等级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主井垂深	米
项目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施工资质证书编号及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及任命文件编号	
项目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编号、等级及有效期限	监理单位数量及总监姓名		
项目开工批准文号	批准开工日期	项目工期	月
项目主要工程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2

晋城市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 诚信承诺书

为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严格履行施工单位安全职责,有效防范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我代表施工单位作出如下安全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督促项目部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自觉接受煤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证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依法依规合理配置,保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保证机电设备、安全设施、应急装备、劳动防护用品等的更新投入、检修维护以及检测检验符合安全生产使用的标准规定。

三、保证不断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加强现场作业管理,常态化整治现场“三违”,按规定如实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并严格监督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带班下井,坚决做到不违章指挥。

四、保证持续强化员工日常安全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能力,保证所有员工持证上岗作业;保证不加班延

点,保证员工正常福利待遇和合法权益。

五、保证不安排使用劳务派遣工,不违法违规外包、转包建设项目工程;保证不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发生事故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进行抢险救援。

六、若我施工单位项目部1年内发生2起一般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较大安全事故的,将同意与煤矿解除施工合同,自觉退出本矿承包建设项目工程;发生1起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将自觉退出我施工单位在晋城市所有煤矿建设项目工程。

我施工单位愿积极履行上述安全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煤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考核以及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位名称应与本单位公章相一致。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